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- 1.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91086 號函。
- 2.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2.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3.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年級任及藝術領域（視覺藝術）教師教學群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1.參加對象：鼓勵本校一年級～六年級學生踴躍參加。

2.作品送件須知：

(1)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
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
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2)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**（水墨作品務必襯底）。

(3)初審無名額限制，作品統一送交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彙整(不需繳交報名表)。

※繳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一次，獲蓋認證章一次；每生至多繳交六件作品，即獲初審
二次及認證章二次。

(4)獲視覺藝術教師送交校內複審者，請於收件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表單
<https://reurl.cc/xvb4OL>，並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（附件二），未完成
線上表單、標籤黏貼不完整、作品題目填寫不完全者，不予評審。

※作品附件逕上吉林網頁「文件下載」中下載列印。

(5)獲送件**北市決選者**，請家長及視覺藝術教師協助填寫由教務處發放之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完成其中「家長的話」及「視覺藝術教師評語」兩欄框，以迴紋針夾在送件作品(三擇一)之最上方，併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八)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完成
後續報名。

3.收件時間：**自 10 月 28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2 日（二）下午 4:00 前**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4.為避免學生認證護照往返造成遺失之情形，非達授階之認證次數(3、6、9 次)時，皆由視
覺藝術教師完成核章認證，如認證當次需授階則再交至教務處統一進行認證蓋章作業。

六、評審：

1.敦聘本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
2.複審日期：**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～113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**。

七、獎勵：

1.公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作品獲金、銀、銅牌獎者，由學校發給獎狀，並於兒童朝會時予以
公開表揚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2.參加市級比賽：獲選校內金牌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。

3.核發 e 酷幣：依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，獲金、銀、銅牌獎者得核發 60 點。

4.熱心推展學校之行政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或級任導師給予獎勵。

以學校參加的初審人次/全校學生數×100%，算出參與本活動的比例如下：比例超過 50%
給予嘉獎兩次 3 人、嘉獎一次 5 人；比例超過 70% 紿予嘉獎兩次 5 人、嘉獎一次 7 人；
如指導學生獲展之視覺藝術教師及級任導師，將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 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。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本表每生一張，請用迴紋針別於參加決賽作品(三擇一)之上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 1、2、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確實填寫作品題目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【附件三】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吉林 國小 班級： 年 班

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							
編 號	姓名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編 號	姓名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	
1			16				
2			17				
3			18				
4			19				
5			20				
6			21				
7			22				
8			23				
9			24				
10			25				
11			26				
12			27				
13			28				
14			29				
15			30				
參 加 複 審 名 單 (每班三十名)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認 證		認 證 護 照			評 選 獎 項		
通過初審人數	參加複審人數	初階獎狀	中階獎狀	高階獎狀	金牌獎狀	銀牌獎狀	銅牌獎狀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			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